

编者按:长期以来,西北政法大学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弘扬“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大”优良传统,恪守“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贯彻“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坚持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导向,着力培养造就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国家特别是西北地区的边疆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截止2018年1月25日,全国多个省份密集调整了省级公检法“主帅”,42位获得提拔或调动的公检法“主帅”已以新身份到职亮相。在此次履新的公检法“主帅”中,有10人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让我们一睹杰出校友的风采!



“作为浙江人民、浙江检察系统中的新成员,我很荣幸。不管是哪种角色,法治信仰不变,为民情怀依然。浙江检察系统今年要以‘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为主线,引领工作全面发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浙江贡献。”

1979级校友贾宇:男,汉族,1963年2月生,青海省贵德县人,中共党员。1986年6月参加工作,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检察官。现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此去鹏程万里 他日相逢依旧赤诚

“谦谦君子,温润如玉”,贾宇正是这样一位儒雅博识的君子,生在西部,长在西部,根植并且守护着西部。少年步入高等学府,他在黄土的滋养下成为西北地区第一位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在收到众多委任邀请时,他谢绝道:“虽然我知道外面有更大的舞台,但对于我来说,西部的舞台也够大,母校的舞台也够大,能在这踏踏实实做点事情,我毫无怨言。”就这样,从1979年直到2017年,他扎根西北38年,勤勤恳恳,奉献母校。

在西北政法大学任职期间,重理论、更重实践的学术风格始终贯穿在贾宇的教学、研究领域。他首次提出了“希望故意、放任故意、容忍故意”犯罪故意新构架,在犯罪故意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关注现实、重视社会实

践,认为法学研究应以服务社会为最终任务,从实践出发研究理论,将理论用于实践以进一步发展,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与时俱进,实事求是,紧跟时代潮流。担任西北政法大学校长期间,贾宇立足我国法学发展现状,组织特色的法学科教研和教育,研究学校教育发展,提出建立“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以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素质与创新精神,并且引入一系列改革实现教学创新目标。

“令公桃李满天下,何用堂前更种花”,贾宇常与学生密切交流、畅谈人生,关心学生利益,把学生发展作为头等大事,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多方面多渠道的为学生争取国际文化交流机会,邀请资深专家学者开展讲座,开阔学生视野,确立了西

北政法大学“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

2017年7月3日,时任西北政法大学校长的贾宇以《立身为公、立学达成、行稳致远》为题的毕业典礼致辞引发热议。同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免去贾宇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职务的通知,毕业典礼致辞也成为了他告别母校的最后一课。“此去前程似锦,他日相逢依旧赤诚”,面对贾校长毕业典礼的祝福,西法大的学子用“愿你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予以真诚回应。

贾宇于2017年7月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2018年1月人事调动,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学生通讯社 刘裕)

喊破嗓子 不如干出样子

“古之成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多年来,杨景海以满腔的热血和自信不断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1983年,21岁的杨景海从西北政法学院毕业后,回到家乡甘肃省检察院任书记员,此后的二十多年,他一直在甘肃监察系统工作。在担任甘肃省司法厅厅长时,他坚持“喊破嗓子,不如干出样子”,扎实的工作作风令基层行政干警印象深刻,短短两个月时间,他赴多地进行了密集调研。“始终保持坚定、永不懈怠的政治热情,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责任意识,始终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这是杨景海在省委省政府的任命大会上所表达的决心。2013年,杨景海调任甘肃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发展下,他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人民幸福美好生活为己任,坚定不移地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深入基层,从实际出发,不断推进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他坚持“从政以民为本”,明确职位定位,把握工作规律,增强政府与公众、社会组织与公众的互动,推动社会问题的解决,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

2017年,杨景海离开家乡甘肃,远赴山西省任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杨景海在山西省公安厅调研时指出,要切实增强队伍规范执法、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树立山西交警的良好形象。杨景海提出,要有干好司法行政工作的坚定信念,树立良好的精神状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任务开展工作、聚焦发力;要抓住工作重点,立足实际,找准定位,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集中力量予以突破;要讲究工作方法,紧紧依靠党委、政府支持,置身人民群众之中;要抓好落实,坚持层层抓落实,建立严格的责任体系。杨景海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以谨慎之心对待权力,以淡泊之心对待名利,以警惕之心对待诱惑。“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他正如此,铮铮铁骨君子之气,独善其身且兼济天下,为人民服务。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杨景海定会继续恪尽职守,奋战于检察工作前线。(学生通讯社 刘裕)



“司法行政工作是服务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依法治国、维护公平正义、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标准高、要求严,必须以扎实的基层基础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来支撑和保障。”

1979级校友杨景海:男,汉族,1962年4月生,甘肃兰州人,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检察官。现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扎根甘肃法院系统三十余年 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建设

柳宗元曾于《断刑论》言曰:“驱天下之人而从善远罪,是刑之所以措,而化之所以成。”法律是社会秩序最后的保障,刑罚是捍卫法律尊严、震慑违法行为的利器,因而量刑必须慎之又慎,“轻刑快审”是建设法治社会的良方。面对审判、量刑与为民的题目,时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李琪林1979级校友李琪林殚精竭虑,只求司法之力有效彰显。

李琪林1961年生于甘肃玉门,1979年求学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四年后,学有所成的李琪林归根故里,回到家乡甘肃工作。正所谓“九层之台,起于累土”,李琪林在司法之路上一亦是一步步稳扎稳打——从最初甘肃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做起,历任审判员、经济庭庭长等职务,直至2002年从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位转至甘肃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一点一滴的经验使李琪林自身的法律素质得到锻炼提升,两年后,他升任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一职,这一赴任,便是14年之久。

这十四年里,李琪林在量刑审理的司法课题上提出了许多相当有意义的观点和方向。李琪林曾提出要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建设,探索研究扩大轻刑快审适用范围。除了量刑规范化,李琪林还对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后所面临的诸如“主客观因素叠加,立案难”“问题凸显”“按时开庭难,使法院陷入‘两难’境地”“缺乏制约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难’”等一系列困境和难题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和研究,为协调“便民”与“维护司法公正”二者之间的关系而努力。

天降大任于斯人也,李琪林在本轮人事调整中,告别了工作三十余年的甘肃法院系统,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相信在今后的岗位上李琪林依旧能以高水平的法律素养与能力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出谋划策、贡献力量。(学生通讯社 丁晓莘)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庆祝‘两个40周年’为契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为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979级校友李琪林: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甘肃玉门人,中共党员。1983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检察官。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在法庭之上彰显司法公正与威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智慧法院,人民群众可以实时地参与其中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程序,可以实时地在网上参与互动,看得见、听得到、感受到,公平正义不再抽象,极大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979级校友张甲天: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陕西乾县人,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现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17年9月,海口海事法院受理了一起在我国南沙某港的租船合同纠纷案,面对这起涉及三沙建设的特殊性案件,时任海口海事法院院长、一级高级法官的张甲天亲自担任审判长主审此案,张甲天组成审判团队发挥“传帮带”作用,在庭前充分做好准备,庭前围绕纠纷焦点,根据事实证据慎重审理,评议后没有当庭宣判而是根据调节是否成功择期宣判。从始至终,张甲天以法律人的责任心以身作则,将司法天平牢牢把持。

张甲天在就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之前,曾任海南省法制局、体改办干部,并于1996年任海口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此后的十年间,张甲天先后担任海口市政府副秘书长、海口市新华区长,海口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正处级)、检察长、党组书记。2008年起,张甲天又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审委会委员,在2013年转任海口海事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多年的政法从职经验使其具有了极高的职业素养和责任感,也正因此,张甲天才能在如涉南海案件等重大复杂敏感案件中做到审慎慎重、公平,彰显出司法公正威严。

张甲天坚持领导重心下移,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的鲜明导向,在审判一线靠前指挥,实现由行政管理、案件审批转向直接办案,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对于深化司法改革、全面推进院长办案常态化的政策落实做出非常之大的贡献。

管子有言:“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共命也。”张甲天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与娴熟的能力以及强烈的责任心在审判一线恪守使命,在法庭之上彰显司法之公正威严。这不仅仅是张甲天个人能力的展现,更体现出西法大人的法律素质与综合涵养。他是西北政法大学优秀的人才,更是我们每一个西法学子都值得尊敬的杰出校友。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相信张甲天会继续带着一颗法律人的炙热之心,在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道路上树立起崭新的里程碑。(学生通讯社 丁晓莘)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在进一步增强司法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上下功夫,抓落实、见成效。”

1981级校友寇昉:男,汉族,1963年10月生,陕西西安人,中共党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现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的最大目标。寇昉将公正常怀于心,将廉洁常奉于案。

工作之余,寇昉不忘学习,丰富自身知识储备,提升自我修养。1985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的寇昉,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任职期间,参加了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并在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攻读了法学硕士学位。寇昉表示,“活到老,学到老”,学习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最重要的事情,一个人只有不断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各方面水平,才能一直走在前进的路上,正如现阶段,要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就要坚持做到把握整体、统筹推进,同时还要坚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做到多思多想、深思深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寇昉对司法工作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始终保持着维护国家司法公正的坚定决心。他曾指出,人民法院工作中最重要的就是基层法院工作,它是人民法院全部工作的根基,而做好这些工作,就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服从服务大局,找准工作着力点,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矢志不渝抓好各项改革部署推进落实。而这些理解的提出,就是寇昉始终坚持学习各方面知识,始终不忘完善自身精神的体现。

不是每个人的辛苦都能够被人发现,那些不被发现的辛苦往往都是为了造福他人,造福社会。几十年来,寇昉埋头苦干,一切为了人民,为了国家。始终以人民的感受为重,以社会的发展为主,默默付出,不计酬劳,不慕名利。如斯品行,值得每一名法律工作者学习与敬仰。(学生通讯社 胡安迪)